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雜類牌照條例》 (第 114 章)

1999 年雜類牌照(修訂)規例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雜類牌照條例》第 3 條制定《1999 年雜類牌照(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見**附件**。

2. 修訂《雜類牌照規例》第 17 條，廢除當中涉及物理治療所的罪行和罰則的提述，這是在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對物理治療業實施法定管制所須的相應修訂。

背景和論據

把物理治療師納入《輔助醫療業條例》的適用範圍

3. 《輔助醫療業條例》對輔助醫療專業人員的註冊、紀律和管理事宜作出規定。物理治療師是受其規管的五個專業之一。

4. 《輔助醫療業條例》的《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中有關物理治療師註冊事宜的條文，已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生效。不過，我們尚未指定其他對香港物理治療業的法定管制條文的生效日期，故此未有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註冊為物理治療師的人士，仍可從事物理治療工作。

5. 由於為現職物理治療師進行的註冊工作已大致完成，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後，在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制定了《1999 年輔助醫療業條例(適用)令》，指定應由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開始，《輔助醫療業條例》內的其他條文

將適用於物理治療師。衛生福利局局長亦已透類似的生效日期公告，指定《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中餘下的條文，也應由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這些條文禁止未經註冊的人從事物理治療工作，並對註冊物理治療師施加紀律管制。

實施相應修訂

6. 對物理治療業實施法定管制後，物理治療師便須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的規定註冊，其執業處所亦須受該條例規管，屆時物理治療所毋須遵循現時的做法，依照《雜類牌照條例》和《雜類牌照規例》的規定註冊。故此，《雜類牌照條例》和《雜類牌照規例》中有關物理治療所申領牌照的規定，應予廢除。

7. 再者，現行的《按摩院條例》和《診療所條例》提述了根據《雜類牌照條例》領牌的物理治療所，按照上文所述，廢除《雜類牌照條例》和《雜類牌照規例》中有關物理治療所申領牌照的規定的同時，亦須廢除《按摩院條例》和《診療所條例》內提及物理治療所領牌的條文，並作出相應修訂。

8. 有關的相應修訂已在《1985年輔助醫療業、助產士註冊及護士註冊(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中有所規定。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後，在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制定《1985年輔助醫療業、助產士註冊及護士註冊(修訂)條例(1985年第67號)1999年(生效日期)公告》，指定這些相應修訂也在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生效。

為《雜類牌照規例》制定的修訂規例

9. 但是，修訂條例在一九八五年制定後，《雜類牌照規例》曾為其他法例修訂。因此，部分原來的相應修訂未能達到原來的目的。故此，我們需要另外為《雜類牌照規例》制定修訂規例，即載於附件的修訂規例，以糾正這個問題。我們會在下一段交待具體情況。

10. 修訂條例中的一條條文，廢除《雜類牌照規例》第 17 條的部分條文，把“137、.....145、146”刪除。這條文的目的是在於廢除《雜類牌照規例》中對涉及物理治療所的罪行和罰則的提述。不過，另一項法律修訂卻曾把該規例第 17 條的字眼改爲“137、.....145 或 146”。由於兩個文本並不相符，上述的相應修訂變爲無效。載於附件的修訂規例，可達到修訂條例的原條文的原來目的。

修訂規例

11. 第 1 條指明修訂規例將在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第 2 條修訂《雜類牌照規例》第 17 條，廢除當中涉及物理治療所的罪行和罰則的提述。

與基本法的關係

12.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修訂規例跟《基本法》條文相符。

對人權的影響

13.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修訂規例對人權並無影響。

約束力

14. 修訂規例對《雜類牌照規例》的現有約束力並無影響。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5. 上述建議對財政和人手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6. 有關把物理治療師納入《輔助醫療業條例》的適用範圍，以及修訂條例內有關條文的建議實施日期，當局已通知輔助醫療業管理局和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當局並沒有收到反對意見。

宣傳安排

17. 我們會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在憲報刊登修訂規例，並會在同日發出新聞稿。傳媒和公眾如有疑問，可向輔助醫療業管理局秘書處查詢。

查詢

18. 有關本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可聯絡衛生福利局助理局長陳偉偉先生(電話：2973 8118)。

* * * * *

衛生福利局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檔號：HWB/M/22/3 Pt. 5 (95)

《1999年雜類牌照（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雜類牌照條例》
（第114章）第3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1999年7月1日起實施。

2. 罪行及罰則

《雜類牌照規例》（第114章，附屬法例）第17條現予修訂，廢除“、128(1)、137、138、139、140、141、142、143、144、145或146”而代以“或128(1)”。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1999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因應《1985年輔助醫療業、助產士註冊及護士註冊（修訂）條例》（1985年第67號）廢除《雜類牌照規例》（第114章，附屬法例）第XIII部而修訂《雜類牌照規例》第17條。